

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科)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系 科		學 號		姓 名
申請認證項目	校外競賽項目			
	申請 序號	比賽名稱	主辦單 位	學分認證要件
	1			參加國際性創新創意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創新創意相關工作坊、講座、研習或培訓等活動證書，總計時數至少1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國際性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未獲名次
	2			國際性創新創意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創新創意相關工作坊、講座、研習或參加培訓等活動證書，總計時數至少1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性創新創意競賽獲獎證明：金牌、銀牌、或銅牌。
3			國際性發明展暨設計展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1.實體出席國際性發明暨設計展覽或參加培訓證明：總計時數至少1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國際性發明暨設計展覽獲獎證明：金牌、銀牌、或銅牌。	
申請認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擇一認列) <input type="radio"/> 自主學習-、1學分 <input type="radio"/> 自主學習-、2學分 <input type="radio"/> 自主學習-、3學分 <input type="radio"/> 自主學習-、4學分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競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護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類			
自主學習 具體事實 <small>(含學習過程、起迄時間、成果)</small>				
自主學習學分 課程認證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出席國際性發明暨設計展覽或參加培訓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獎狀(證明)影本乙份			
申請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			
開課單位 收件審核	_____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開課單位填寫

學分之認證(檢附審核會議紀錄)

認定課程名稱	中文：自主學習- 英文：Self-directed learning	中文：自主學習- 英文：Self-directed learning	中文：自主學習- 英文：Self-directed learning	中文：自主學習- 英文：Self-directed learning
學分數	科目代碼： 學分數:1 學分	科目代碼： 學分數:2 學分	科目代碼： 學分數:3 學分	科目代碼： 學分數:4 學分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列&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登錄) 原因：_____			
自主學習 認證小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 【_____系(科)】課程委員會審議。			
系主任	_____年 月 日			
院長	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本系(科)提出申請。
- 2.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第八條，本系(科)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課程委員會，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
- 3.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第十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合計至多十二學分。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科)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系(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完成三級三審。